

池州学院文件

校学字〔2017〕23号

关于开展2017年辅导员博客写作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进一步推动我校辅导员工作信息化建设，加强我校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结合教育部《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（暂行）》等文件精神，在2015年和2016年开展辅导员博客写作工作的基础上，决定继续开展2017年辅导员博客写作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内容及要求

1. 专职辅导员必须建立工作博客，鼓励兼职辅导员建立工作博客。工作博客要与个人博客相区分，博客平台不限，建议使用学生关注程度较高的博客平台，便于辅导员与学生之间的日常交流互动。

2. 辅导员要结合舆论热点、社会难点和焦点，主动把握大学生网络思想动态，宣传主流思想，积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、世界观和价值观；辅导员博客要立足学生学习思想需求，结合学生特点，充分利用网络资源，科学合理地设置博客内容，

形成良好的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舆论氛围。

3. 辅导员要注重博客内容的更新。博客内容可以记录自己的工作，公布和学生相关的制度、规定及通知，公示需要学生查询的一些信息；可以记录自己对生活的所思、所感、所想，自己对社会问题的看法等，引导讨论；可以记录学生的成长进步；也可转发一些好的文章。辅导员博客要经常更新内容，保持网络教育的长效性和时效性。专职辅导员的工作博客每学年发表不少于8篇原创博文，每篇字数不少于500字。

4. 辅导员应进一步拓展网络技术知识，进一步加强个人研究能力与写作水平，不断提高辅导员自身业务素质，增强博客的可读性和吸引力，博客应做到以理服人、以情动人。

二、其它

1. 各二级学院要强化认识、积极组织、加强领导，积极推动辅导员博客建设工作。辅导员博客建设工作已经纳入到辅导员考核体系中。专职辅导员博客建设工作未达标的，取消年度辅导员工作考评优秀资格。

2. 学校将在2017年底开展本年度辅导员优秀博客及博文评选活动，对教育成效显著者予以表彰奖励，并以一定形式予以交流和推广。

